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聘任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对百川股份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概述

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 万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产品以及 8 万吨石墨化生产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十九、轻工”之“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锂电池材料行业，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3、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产品主要系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等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建设项目备案	已取得
环评批复	已取得
节能审查批复	已取得

根据上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批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百川股份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2) 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 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批复。

综上所述，百川股份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曲 娱

孟 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